

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_____

甲 方: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 高广栋

地址: 江苏省沛县汉源大道 7 号

联系电话: 051689655776

乙 方: 上海申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新科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1—42 号

联系电话: 18521055443

鉴于甲方拥有开展运动训练(跆拳道方向)课程及招收各初级、高级中学学员的资质,乙方拥有跆拳道课程老师的资源。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和保障双方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开展跆拳道定向班的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 合作内容

1. 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合作为开展跆拳道定向班办学培训合作,甲方负责提供办学场地,并负责招收接受培训的学员;乙方负责安排老师为学员提供专业技能课教学培训。甲乙双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法经营,不得擅自开展经营范围之外的业务。

2. 合作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结束。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本次合作为临时性的,合作到期后如需延期,需另行签订新的合作协议,方可生效,乙方具有优先续约权。

3. 课程内容:

(1) 一年制高中起点班课程内容: 学员入学第 1 至 3 个月由甲方负责体能和文化基础课程教学;学员入学第 4 至 6 个月由乙方提供的课程老师负责跆拳道



NEX Dual Display
vivo AI camera

全部专业课程；学员入学第7至8个月由乙方负责学员的加深动作练习及教学练习；学员入学第9至10个月甲方安排其至乙方实习。以上教学计划与课程安排也可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确定，教学时间执行学校学期时间安排。

(2) 三年制课程内容：学员入学第1学年由甲方按学校正常计划组织德育、计算机基础和其他文化基础课教学；学员入学第2学年由乙方提供的课程老师负责跆拳道全部动作的课程（以下简称技能课），学员入学第3学年甲方安排其至乙方实习，以上教学计划与课程安排也可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确定。

(3) 实习期间，乙方向学员支付实习工资（每月人民币1000—3000元）；实习期间如发生甲方学员不遵守乙方相关规章制度，有损害乙方公司利益之行为，乙方有权退还甲方学员，并完全不承担因退还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实习期满后，由乙方安排学员至上海、南京或徐州相关公司工作。

第二部分：甲方的权益及义务

1. 合作期间，教学所需的训练场所由甲方提供，具体地址为：学校武术馆内指定区域，乙方负责提供相应教学设备、材料等，并拥有该设备、材料的所有权。

2. 甲方应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招生方案、并完成后续的广告材料设计、分发等工作。乙方保证甲方可将其培训老师的个人简历用于培训课程的宣传、招生简章等宣传资料中，并协助甲方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3.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办学前期的宣传招生、家长接待、客户回访、报名交费等事宜，招生完成后，负责学生学籍的注册。

4. 在教学开始之前，甲方应结合具体的招生情况制定合理的课程安排，并向乙方提出师资需求，由乙方负责招聘、培训、外派教师，承接具体的培训任务。

5. 在合作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安排教师的办公、饮食、住宿，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并有权监督教师的培训教学计划、教学内容。

6. 学生在校期间，甲方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负责除技能课教学、实习以外期间的学员的安全。

7. 学员按规定完成学业后，为学员办理相应的学历证书。

第三部分：乙方的权益及义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师资需求之后，应按要求安排师资，制定培训教学计划，并交由甲方审阅（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培训教学计划、课程老师的名单及其

个人简历等), 双方达成一致后, 开展合作。

2. 为保证课程的质量, 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课程老师符合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若经甲方审查存在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老师,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及时更换。

3. 乙方派出的课程老师的薪资报酬、人身安全等由乙方负责承担, 就课程老师的行为产生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不额外增加开支的前提下为课程老师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 教学和生活物品由乙方自行购买、配置, 办公室和宿舍发生的电费由乙方按月向甲方缴纳, 乙方委派的课程老师除按照要求完成授课培训任务外, 还应配合甲方完成学员的考勤工作、维持课堂秩序、监督学员的学习情况。

5. 根据教学的实际需求, 在保证不影响教学效果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更改教学计划, 管理模式, 并对结果负全责。

6. 因甲方提供的教学环境, 教师宿舍, 办公室, 学生质量等未能达到维持正常教学水平的要求, 因此问题而涉及任何教学水平下降或其他风险,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保证其安排的老师在培训期间积极向学员提供符合培训质量要求的培训课程, 与学员沟通、授课期间, 不得私自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将学员发展为私人的学员, 或以各种理由骗取学员退费等做出各种损害课程合作或学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8. 乙方负责技能课授课期间及实习期间学员的安全。

9. 学员参与等级考核及相关的教练资质考核通过后, 由乙方学员发放相应的等级证书及教练证书。

第四部分: 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守约方均有权要求其支付人民币五万元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应补足至实际损失。

2. 任意一方(违约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向其支付人民币五万元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应补足至实际损失。

3. 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处理此事而

支付的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第五部分：不可抗力条款

因地震、海啸、台风、政策调整原因等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甲乙双方均不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但是甲乙双方遇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更大的损失，若未及时通知，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部分：其他

1. 就本次合作甲乙双方指定对接人如下：

甲方对接人：牛彪，联系电话：051689655575，邮箱：867353501@qq.com。

乙方对接人：吴新科，联系电话：18521055443，邮箱：124135295@qq.com。

2. 合作期间，甲方不再与其他公司在学校内开展相同专业的合作。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可以书面的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若补充协议的内容互相矛盾或与本协议矛盾的，以在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4.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效力或履行有不一致的，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经过友好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时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